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世嘉咨询

项目名称：新疆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J-FW032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标

第二章 评标

第三章 定标

第四章 授予合同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第七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技术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技术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9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FW0321

项目名称：新疆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26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新疆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技术服务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52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为彩票业务软件系统维护服务、销售系统服务器硬件设备维保服务、数据机房运行支撑系统服务、业务监控预警服务、系统培训服务、系统应急保障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世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政采云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225号

联系人：王昕

电话：0991-30756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世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创新广场C座508

联系人：赖俊杰

联系方式：18599078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赖俊杰

电 话：18599078265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联系人：王昕 联系电话：0991-307562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世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创新广场C座508 联系人：赖俊杰 联系方式：1859907826
3	项目编号	SJ-FW0321
	项目名称	新疆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财政资金
	采购内容	资格后审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	不允许
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5260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期限	一年。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其采购文件标准要求
	服务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及其采购文件标准要求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付款方式	本合同正式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X元整)。 2024年8月31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X元整)。 合同期满后，乙方如约履行本技术服务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X元整)
6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序号	名称	内容
7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 查询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单查询，查询结果交由监督人审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8	投标有效期	90天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11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金额（小写）：100000元整 金额（大写）：壹拾万元整 电汇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世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迎宾路支行 账户账号：991905501810505 开户行行号：30888102910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有字符限制可自行简写） 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包号（若有）。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退还保证金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复印件，找采购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办理。
12	采购文件发放	详见采购公告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15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参照（2002）1980号文计取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响应文件编制须知	1、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CA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采购文件。 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 3、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

序号	名称	内容
		<p>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p>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17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p>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2小时内</p>
18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p>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p> <p>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19	响应文件	<p>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响应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响应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20	注意事项	<p>1、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p>

序号	名称	内容
		<p>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一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2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2、节能环保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4	质疑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p> <p>接收质疑方式及联系方式：</p> <p>1) 当面送达原件；</p> <p>2) 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p> <p>3) 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赖俊杰</p> <p>电话：18599078265</p> <p>邮箱：2661364656@qq.com</p>
备注		<p>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粗、标★、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其他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p>

序号	名称	内容
	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备注：采购文件中其它内容与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情形下，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在新疆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技术服务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本采购项目的合格投标人。

2.投标资格

2.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合格的供应商。

2.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2“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3.3“货物”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

3.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由招标公告、投标须知、招标说明、投标说明、开标 评标及定标说明、采购需求说明、合同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等组成。

6.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日的15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7.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在投标截止日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8.1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新疆世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采购人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人专家、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所有投标人必须现场提交“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凡不填写和不提交的将视为无效招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9.设备、材料性能要求

9.1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知》，扩大节能产品范围，发挥政府机构节能的表率作用，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促进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和计算机、印机、空调、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强制采购产品的采购，必须优先选择国家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9.2 按照上述国家政策规定，凡本次招标产品涉及国家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生产制造商必须使用节能环保材料，并要将纳入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作为投标产品，要以“★”作标注，对于获得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产品要以“●”作标注。否则，届时经核实情况后，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0.招标会场纪律及要求

10.1 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招标采取全封闭现场开评标程序进行。

10.2 凡没有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10.3 评标活动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严禁与外界及投标人有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提交采购人后，方可离开评标现场，外出时

须有监标人员陪同。

10.4 非特殊原因（如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等）除外，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方的所有投标资料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均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10.5 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如果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现场申请其回避。如不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10.6 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清、定标等工作逐一进行；评标期间各投标人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以便及时联络和不延误工作。若发生通讯工具不通或备案通讯工具号码有误，无法实现联络的，或无理拒绝或不执行采购人工作安排的，将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利。

10.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10.7 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人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1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时投标人资格审查条件。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3 投标时的评审审查项目。投标人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的，则相应本项目不得分，且本项目将做为是否中标的重要因素。

(1) 服务方案、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

(2) 售后服务、项目业绩等；

(3) 利于投标方的其它证明材料；

1.4 开标对投标人资质中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严格遵循“第四部分”中 1.2、1.3 条款之规定。

1.5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6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按时上传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2.2 允许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本企业销售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采购人可选择一家投标人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采购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报价明细表；
- 5、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6、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 7、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9、服务方案；
- 10、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 11、应急管理措施
- 12、售后服务；
- 13、项目的业绩；
- 14、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方应按采购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并按表格要求注明数量和价格等内容。

6.投标报价

6.1投标人须在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标明其提供的所有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6.2投标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6.2.1 投标报价均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且达到标准要求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不响应。

6.2.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 （1）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2）项目涉及人员的人工费；
-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6.2.3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的响应而予以拒绝。

6.2.4 除供应商提供的已包含在报价内的与项目采购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之外，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出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其响应文件在评审过程中按无效处理。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8.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所提供服务的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

- （1）服务方案详细描述；
- （2）为满足服务要求拟投入人员设备资料等；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10.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方才有效。

10.2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位置逐一签署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1.2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转 账

备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须提交的资料：1、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2、转账凭证。请各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尽快提交以上资料到我公司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1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4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1.5.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5.3 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本次投标为线上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2 如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变更中重新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委员会

15、评标委员会组成

15.1 由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拟中标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采购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本采购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同时适用于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

15.2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于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

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6.1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6.1.1 熟悉有关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6.1.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16.1.3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6.1.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6.2.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16.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并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8.1 招标目的。

18.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8.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8.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9. 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0.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0.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0.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0.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须响应前款“第三部分”中

8.1 条款之规定要求。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采购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人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人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2.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定标会。

23.2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在开评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3.3 各投标人如对本次招标过程存有异议，应及时提出以便进行答疑回复；如待评标结果产生后发生的恶意质疑或投诉事项，新疆世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不予采信。

23.4 投标人资格审查

23.4.1 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交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审核合格后为有效投标人。

23.4.2 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保保证金缴纳情况等进行审核。凡不符合前款“第四部分”中 1.2 条款之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直接拒绝。

23.4.4 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到投标文件初步审查阶段。

23.4.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可以比照“第五部分”中 23.6 条款中的 23.6.2 条款和 23.6.3 条款之规定执行。

23.5 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

23.5.1 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包括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阶段（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详细评审阶段；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具体评审详见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表》、《详细评审明细表》。

23.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23.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23.6.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对符合要求准时参加的投标人进行现场通报。

23.6.2 通报后，在采购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采购程序，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可以书面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人同意且提交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6.3 通报后，如果合格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采购，重

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采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7 评标前的意见征求

23.7.1 严格在采购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采购人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人代表对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23.7.2 由采购人本次项目承办责任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23.7.3 由采购人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第二章 评标

24. 开标报价

24.1 评标依据

24.1.1 采购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4.1.2 采购文件中的主要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4.1.3 当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分项乱调的；几个投标人的技术标都雷同的。

24.1.4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

24.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2.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4.2.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2.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

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4.2.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4.3 评标有关规定要求

24.3.1 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前款“第三部分”中10.4条款之规定进行评标。

24.3.2 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应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进行。

2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遵循前款“第四部分”“第四章”中 21 条款和 22.条款之规定。

24.3.4 评标现场凡供应商提供所涉及的投标资料，严格按照前款“第三部分”中 10.4 条款执行。

24.3.5 采购人要对当事双方的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等，做好书面记录，经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确认的记录与采购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也是供应商一旦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和发生质疑或投诉事项时的重要法律依据。

24.3.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阅读和熟悉采购文件，当要提出采购文件疑问事项时，应由采购人本次招标项目的责任人作为主体解答者，解答不清的，由会议主持进行补充解答。

24.4 报价

24.4.1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24.4.1.1 采购人应须对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4.4.1.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4.4.1.3 报价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报价资格。

24.4.1.4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24.4.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4.2.1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具体详见资格审核表）

24.5 评标程序

24.5.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独立初审、单独（或集中）询标（答疑）、独立综合评审、独立推荐拟中标候选人、集体定标、出具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进行。

24.5.2 评标委员会应单独（或集中）与资格资质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与比较。

24.5.3 按照采购人规定程序，评标当事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以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允许做采购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采取单独（或集中）的方式与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评标、询标（答疑）、澄清。

24.5.5 询标（答疑）、澄清

24.5.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各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规定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24.5.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询标（答疑）和澄清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4.5.5.3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投标人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24.5.5.4 采购人要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现场递交形式，由采购人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5.5.5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标的资格。

24.5.5.6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对评标（审）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24.5.6 符合性审查

24.5.6.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4.5.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标准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4.5.6.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 1、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 2、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3、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5、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标准要求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6、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5.7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采购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质资格资质检查和复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公开招标”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标结果。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4.5.8.5 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一个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因素进行比较与及具体评估。

公开招标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采用公开招标，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标情况，独立对具体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人做出打分决定；经采购人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采购人核对汇总出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应严格遵守前款“24.5.8 综合评审”条款之规定。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按照采购人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综合评分主要包括技术、商务、报价等指标

- 1、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服务方案、质量管理与措施等指标。
- 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项目业绩、拟投入人员、企业能力等指标。
- 3、报价：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4、综合评分具体指标和标准，见《详细评审明细表》。

综合评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对所报服务价格、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类似项目的业绩等因素进行比较与及具体评估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详见《详细评审明细表》。

(2)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 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予评分。

(4) 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 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投标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详细评审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按各投标文件（投标书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 打分采取百分制：详见详细评审明细表；

(7) 采购人核对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时，将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人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所得分数的合计数后，再计算出其合计数的算术平均数，加上该投标人报价部分的得分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

(8) 由采购人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人的所得分数值，并由高到底排序后，须有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应按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各成员确认评定。

(8) 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采购人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详细评审明细表》

1、明细表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分标准、具体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分数标准、得分、其他等组成。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规定修正。不允许在采购人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表

1.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3	...
1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是否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是否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3	...
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2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要求、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明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5
商务部分 (25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8分。 注: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8分
	企业实力	1. 投标人获得ISO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必须附此证书扫描件) 2. 投标人获得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必须附此证书扫描件) 3. 投标人获得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必须附此证书扫描件) 4. 投标人获得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定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必须附此证书扫描件)	7分
	项目团队	服务团队核心人员具有工信部和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测评师、软件设计师证书,同一证书不得超过2人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分10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证明等文件。	10分
技术及售后部分 (60分)	项目需求分析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重难点、相关法规政策、风险分析等。 项目需求方案满分为6分,要求项目需求方案中包含以上相关内容,其中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每项得1.5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每项得1分; 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需求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每项不得分;	6分

	<p>软件系统维护服务方案</p>	<p>针对投标人提供与彩票行业相关的软件系统维护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括（1）常规技术支持方案、（2）日常例行巡检方案、（3）系统缺陷修复服务方案、（4）系统优化服务方案、（5）业务支持服务方案、（6）系统版本升级服务方案、（7）数据审计服务方案、（8）定制化开发和数据库维护服务方案等。</p> <p>软件系统维护服务方案满分为16分，要求软件系统维护服务方案中包含以上相关内容，其中</p> <p>对项目做出了全面的响应，完全理解项目目标，提供了完整可行的软件系统维护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充分完善、措施方法齐全、清晰合理、符合实际、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招标要求，每项得2分；</p> <p>对项目做出部分响应，基本理解项目目标，提供了较为可行的软件系统维护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合理且具有部分可操作性，基本符合招标要求，每项得1分。</p> <p>对项目仅做出了响应，对项目目标理解有欠缺，提供的软件系统维护服务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每项不得分。</p>	<p>16分</p>
	<p>硬件设备维护服务方案</p>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硬件设备维护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括（1）空调运维服务计划及方案；（2）UPS及电池运维服务计划及方案；（3）小型机、存储、PC服务器运维服务计划及方案。</p> <p>硬件设备维护服务方案满分为9分，要求硬件设备维护服务方案中包含以上相关内容，其中</p> <p>对项目做出了全面的响应，完全理解项目目标，提供了完整可行的硬件设备维护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充分完善、措施方法齐全、清晰合理、符合实际、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招标要求，每项得3分；</p> <p>对项目做出部分响应，基本理解项目目标，提供了较为可行的硬件设备维护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合理且具有部分可操作性，基本符合招标要求，每项得1.5分；</p> <p>对项目仅做出了响应，对项目目标理解有欠缺，提供的硬件设备维护服务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每项不得分。</p>	<p>9分</p>
	<p>安全运行服务保障方案与措施</p>	<p>安全运行服务保障方案与措施评审，评审内容包含（1）安全运行风险分析与评价、（2）安全运行风险防控方案、（3）安全运行服务保障方案及措施等。</p> <p>安全运行服务保障方案与措施满分为6分，要求安全运行服务保障方案与措施中包含以上相关内容，其中</p> <p>对项目做出了全面的响应，完全理解项目目标，提供了完整可行的安全运行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充分完善、措施方法齐全、清晰合理、符合实际、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招标要求，每项得2分；</p> <p>对项目做出部分响应，基本理解项目目标，提供了较为可行的安全运行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合理且具有部</p>	<p>6分</p>

	<p>分可操作性，基本符合招标要求，每项得1分；</p> <p>对项目仅做出了响应，对项目目标理解有欠缺，提供的安全运行服务保障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每项不得分。</p>	
应急管理预案	<p>应急管理预案方案与措施评审内容包含：（1）、应急预案范围；（2）、应急管理制度；（3）、应急响应流程；（4）、应急响应措施；（5）、应急响应处置时效。</p> <p>应急管理预案满分为10分，要求应急管理预案中包含以上相关内容，其中</p> <p>应急处理预案、保障措施完善，软硬件项目保障经验丰富，熟悉政策及标准，相关保障方案运行及实施措施能力强，完全满足项目应急管理，每项得2分；</p> <p>应急处理预案、保障措施一般，基本适应项目应急管理，每项得1分；</p> <p>应急处理预案、保障措施不够完善，无法适应项目应急管理，每项不得分。</p>	10分
培训计划和方案	<p>培训计划和方案内容包含（1）培训目标及内容；（2）培训方式；（3）培训时间安排等。</p> <p>培训计划和方案满分为3分，要求培训计划和方案中包含以上相关内容，其中</p> <p>培训计划和方案内容完善，方案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培训服务需求服务，每项得1分；</p> <p>培训计划和方案不够完善，方案简单，难以完全满足项目培训服务需求，每项不得分。</p>	3分
售后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方案评审，评审内容包含（1）售后服务承诺；（2）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3）本地硬件设备备品备件仓库；（4）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计划；（5）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及规范等。</p> <p>售后服务方案满分为10分，要求售后服务方案中包含以上相关内容，其中</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方案内容详实，完全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求，每项得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求，每项得1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有缺失、措施不够完善，未完全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求，每项不得分。</p>	10分

备注：详细评审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2.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1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2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成交供应商。

25.3 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投标人，中标机会均等。

25.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25.5 由采购人对未推荐拟中标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26. 编写评标报告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现场提交给采购人。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27. 评标结束

27.1 采购人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各有效投标人开始进入定标议程，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名单。

27.2 评审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27.3 由采购人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中标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27.4 在宣布会议结束后，采购人均有义务告知所有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27.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章 定 标

28. 定标标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8.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8.3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4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5 如果采购人确定该中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应由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1.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0.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或《中标人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中标人，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人直接向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则视同采购人认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首选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拟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1.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0.1.3.1 合同履行保证金待合同执行期满、验收合格及办理结算时，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0.1.3.2 合同履行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成交供应商须将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指定帐户。指定账户与投标报价保证金同账户。

30.1.3.3 中标人提交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其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30.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人签订的由采购人签章的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审查后，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须有采购人签章，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

31.6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31.7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一)、服务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新疆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彩票销售系统为全疆福利彩票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了安全可靠的技术保障。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是支撑新疆区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的最重要、最核心的综合系统。

系统采用集群分布式网络构架、并行处理、负载均衡、冗余热备、AAA认证、数据安全存储及系统预警监控等计算机应用技术,实现集中销售、集中控制、集中管理。系统通过加密专用隧道,实现彩票投注、兑奖、销售资金归集、数据安全传输、数据存储、开奖检索、报表查询等功能,对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实时性和时效性要求较高。

(二)、服务内容、要求、质量:

序号	名称	内容	预算	交付时间	服务期限	备注
1	彩票业务软件系统维护服务	主机房、灾备机房的电脑票热线销售系统和网点即开票销售系统软件服务,包括常规技术支持、日常例行巡检、系统缺陷修复服务、系统优化服务、业务支持服务、系统版本升级服务、数据审计服务、定制化开发和数据库维护服务等内容。	526 万元	2024 年7 月1 日至 2025 年6 月30 日	一年	在技术服务期内,中标公司必须确保我中心销售系统运行安全,如因中标公司原因导致我中心销售系统故障或故障无法恢复,造成的一切损失有中标公司承担
2	销售系统服务器硬件设备维保服务	销售生产系统、测试环境系统及同城热备份系统所有硬件设备的故障维修和配件更换服务。				
3	数据机房运行支撑系统服务	对数据机房的两台精密空调和两台UPS设备进行维保服务。				
4	业务监控预警服务	对彩票销售系统软硬件运行情况实时监控,对异常情况及时进行预警。				
5	系统培训服务	对新疆福彩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				

		培训。				
6	系统应急保障服务	根据新疆福彩系统情况，配合新疆福彩制定系统应急预案，成立快速应急处理专家小组。				

（一）技术服务体系要求

结合我中心多年来对彩票业务的理解和经验，为保障新疆福利彩票销售系统的安全运行，必须要构建安全完整的服务体系，建立一级本地与二级远程相结合的两级7*24小时技术服务体系和相关技术支持能力要求，为彩票销售系统的安全持续运行提供保障。

1、一级本地服务

（1）驻地服务人员

为及时响应系统故障及其它问题处理，快速精准的定位问题、解决问题，中标方需有驻地服务人员，并且具备软件和硬件常见问题处理能力。

（2）本地监控系统

为全方位、多维度监控彩票软件系统运行情况，中标方需提供完整的业务监控系统，及时识别系统软件及硬件潜在的风险，发出告警信息，并通知相关技术人员，分析消除风险隐患。

2、二级远程服务

（1）中标方需设立彩票消息系统服务中心，负责所有彩票系统7*24小时远程技术咨询与远程在线服务。

（2）中标方需拥有一支有硬件、软件及业务骨干组成的应急小组，能够快速分析、解决彩票销售系统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

3、综合能力要求

为保障新疆福利彩票销售系统安全、可靠、高效的运行，需要具有出色综合能力的中标方提供彩票销售系统的技术服务。中标方应具有较高的软件系统开发成熟度模型资质，具有较高的信息系统集成能力，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并通过了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同时，中标方应该熟悉国内福彩市场业务，具有从事彩票技术服务能力，能对彩票业务事件作出有效、快速的技术服务保障能力和技术方案解决能力。

4、交付时间要求

中标方在双方合同签订后即日起立即进行维护状态，及时满足新疆福彩业务业务需求和

故障问题处理，确保新疆福彩中心销售系统及所有福利彩票游戏业务的安全稳定运行。

（二）彩票业务软件系统维护服务

销售系统软件维护包括生产主机房及同城灾备系统机房的电脑票热线销售系统和网点即开票销售系统的软件维护服务。

电脑票热线销售系统主要包括电脑票交易系统、前置机系统、实时缴款系统、数据库系统及后续因业务变化而新增或变更的相关子系统。

网点即开票销售系统主要包括即开票交易系统、前置机系统、物流系统、手持终端系统（包括物流仓储功能和扫描入站、销售和兑奖功能）、中彩全国验奖兑奖平台及后续因业务变化而新增或变更的相关子系统。

销售系统软件维护服务包括常规技术支持、日常例行巡检、系统缺陷修复完服务、系统优化服务、业务支持服务、系统版本升级服务、数据审计服务、定制化开发和数据库维护服务等内容。

1、常规技术支持

- （1）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及即时远程问题处理、远程异常监控。
- （2）服务期内的软件修改、升级服务，优化、解决系统问题或满足市场发行及管理要求的软件开发、测试、部署服务。
- （3）按照新疆福彩中心业务和系统需求及时的开发、测试、实施各类电脑彩票和即开票相关软件。
- （4）提供软件系统安装、测试、调试现场技术支持。
- （5）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并配合我中心进行应急演练。
- （6）设置专用技术支持客户服务热线电话。
- （7）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工程师随时到达现场，中标方技术支持专家组5分钟内上线远程技术支持，专家组成员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 （8）中标方应不定期组织新疆福彩中心机房系统软硬件培训及新业务新技术的交流。
- （9）系统故障的处理后，中标方需提交故障分析及处理报告，并定期回访。

2、日常例行巡检

日常例行检查是每月开展两次由运维工程师负责例行操作，对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彩票销售系统、通信系统的日志进行审核检查巡检，巡检的主要对象包括：网络设备系统、主机系统、电脑票和即开票彩票交易系统、即开票物流系统、前置机务系统、数据库系统、

数据展现系统、中彩数据交换系统、第三方接入系统接口等子系统。

包括相应的网络设备、主机系统、前置服务系统等硬件设备，要制订《XXX维护巡检报告》逐一进行检查并记录相关状态。而小型机操作系统、热线交易系统、数据库等应制订《新疆电脑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检查报告》和《新疆即开票销售系统检查报告》，逐一进行检查并记录相关状态，若发现异常应对现场相关系统日志进行备份并进行分析，以便于对问题给予及时解决。

当发现异常或故障时，对故障进行分析并确认其严重性，若是严重性比较低且有自行解决方法的，提交故障报告和解决方案清单给新疆福彩中心技术负责人，在得到其书面同意后按其计划给予排除该异常或故障。而比较严重的故障应是第一时间报告福彩中心技术负责人和中标方技术负责人，组建临时严重故障处理小组，协调相关方资源及时排除其故障。

3、系统缺陷修复服务

当彩票销售系统以及其他关联系统出现故障给予排除后，对发生故障的原因进行分析后发现是系统的BUG时，需要及时对系统进行升级处理。

在对系统进行升级发布前中标方应制定严格的升级变更服务流程。

主要流程应包含如下：

中标方按软件开发规范流程进行开发和测试；

配合新疆福彩中心在福彩测试环境下进行仿真环境的验证；

提供上线发布变更实施详细操作规范说明书；

提供升级变更失败回退以及应急方案。

4、系统优化服务

(1) 中标方应在日常的系统开发与维护中积累经验，主动发现系统存在的潜在漏洞，并给出优化解决方案，并与新疆福彩中心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确定，收到书面答复后，按照系统变更升级流程进行系统优化升级。

(2) 中标方应根据业务的发展情况，根据现有系统的处理能力，积极主动优化系统的业务逻辑、模块架构等，以提升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以适应未来可能出现的更高并发处理容量、更强的容灾能力、更好的客户体验等。

(3) 按照新疆福彩中心对销售系统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三级认证的要求配合新疆福彩中心进行测评及整改，测评费用和整改中需新增软硬件设备由新疆福彩中心负责提供。

(4) 服务期内，有责任为涉及新疆福彩中心销售系统有关技术方面的问题提供技术咨询

服务和可行性技术论证和实施方案。

5、业务支持服务

(1) 对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要求的全国新开奖系统的日常维护与相应的功能进行变更和开发服务。

(2) 对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要求的票面二维码功能的日常维护与相应的功能进行变更和开发服务。

(3) 按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数据交换规范要求数据进行数据交换子系统调整 and 开发服务。

(4) 按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全国统一兑奖规范和接口要求对即开票验奖兑奖平台子系统进行调整、开发和维护。

(5) 按照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后续要求的调整变更游戏或某些系统功能的开发与服务。

(6) 对销售系统与各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公司对接的实时缴款功能的日常维护和相关功能变更开发服务。

(7) 对销售系统与新疆福彩中心同城热备份系统对接正常运行的日常维护和相关功能变更开发服务，确保主备机房系统功能和业务功能保持一致。

(8) 按照新疆福彩中心的要求配合接入销售系统的业务的第三方技术公司的接口开发、实施、联调、维护、优化和升级变更工作。

(9) 按照新疆福彩中心的要求配合接入销售系统的第三方终端设备系统的的接口开发、实施、联调、维护和升级变更工作。

6、系统版本升级

在当前主体架构不变的情况下，为适应各项业务的发展，进行较大版本升级，包括电脑票销售系统、网点即开票销售系统、灾备系统等，升级的内容包括应用系统网络框架模块升级、业务数据交互方式的优化、支持外围第三方终端和第三方系统接入的结构性更改升级等。

7、数据审计服务

根据当前业务系统的各种规则，提供内部的数据审计服务，通过与原业务逻辑不一样的算法或数据来源，审计现有系统的数据是否正确、完整和防篡改，主要的审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目：期汇总数据正确性稽核、日汇总销售总额稽核、日汇总数据正确性校验、日汇总和期汇总数据一致性核查、正式文件与备份文件一致性核、注销、冲正检查、通讯日志

和销售记录的一致性审核、中奖相关数据审计、开奖号码校验、开奖公告校验、高奖等数据审计、重复兑奖稽核、兑奖恢复稽核、兑奖、弃奖数据平衡校验、第三方数据审计结果、中彩数据校验、渠道数据检验、主备机房数据一致性审计、资金审计结果、站点账户余额校验、站点账户平衡审计、银行缴款审计、代销费率审计、退站审计、奖池审计、调节基金审计、系统运行情况审计、即开票站点库存审计、日志审计、时钟信息稽核、同步数据一致性审计、已期结期投注票数据一致性稽核、已期结期中奖票数据一致性稽核、已期结期兑奖票数据一致性稽核、当前正在销售期票数据一致性稽核、投注站报表数据一致性稽核、游戏系统和站点系统期参数是否一致。

8、定制化软件开发

- (1) 根据新疆福彩中心要求进行本地化客制化软件开发，满足其业务及市场需求。
- (2) 按国家或彩票行业政策调整、上级主管机构需求对彩票销售系统进行调整、开发等以满足其监管和其他需求。
- (3) 根据新疆福彩中心业务要求调整或修改现有应用软件及完善现有系统的需求，制定合理的系统开发测试和升级实施计划，并做好应急预案和相应的准备工作。服务期间按新疆福彩中心的要求配合第三方技术公司和第三方终端设备进行相应接口开发和系统对接定制开发工作，确保新疆福彩销售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9、数据库维护

定期检查电脑票和即开票销售系统的日志文件，根据日志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维护包括数据库表空间使用情况监控、数据库连接情况监控、数据库主备机及阵列检查、数据库主备机及阵列检查、以及数据完整性检查等内容。

(三)、服务器硬件设备维保服务

服务器硬件维护服务主要指对新疆福彩中心机房、同城热备份系统机房的数据库主备机、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所有硬件提供的维护支持服务。

服务由维护及定检两部分内容组成。维护及定检不仅是在问题出现时能迅速地定位、解决问题，而更重要的是在故障产生前，能够通过例行的巡检工作及时发现故障隐患、消除故障隐患，使设备长期稳定地运行。服务期内需对新疆福彩中心机房中电脑彩票热线系统、网点即开票销售系统、网点即开票物流管理子系统、数据展现系统、数据库系统、前置集群系统、网络通讯系统、实时缴款系统、测试环境等子系统运行的所有硬件设备提供维护保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7*24小时电话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对于出现的故障及时响应，快速排查。

(2) 备件供应：为确保硬件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排除，服务商承诺保质保量按时提供备件，备件数量齐全且完好无损，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①对于核心设备，如小型机、存储等，应在乌鲁木齐设立备件库，并准备充足的备件，保证及时更换；

②对于非核心设备，保证在硬件故障后两个工作日内备件到达并实施更换；

③所提供的备件应免费保修一年。

(3) 服务期内，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例行检查，并派工程师对小型机、存储、PC服务器等硬件设备进行现场巡检，对系统管理员进行相关技术指导，事后向新疆福彩中心提供每月的巡检报告。

(4) 人员培训，服务期内为新疆福彩中心提供基于数据库、存储等技术培训服务，包括工程师现场培训、技术讲解。

(5) 服务期内，有责任为新疆福彩中心的设备扩容、优化完善、升级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技术方案。

(四) 运行支撑系统服务

1、精密空调维保服务

(6) 服务期内定期对新疆福彩中心机房的精密空调设备进行每季度巡检服务，（办公时间，有对应资质工程师现场巡检），包括空调系统检查，参数矫正、系统保养、空调过滤棉清洁及更换等。

(7) 电话和现场技术支持的服务时间为7*24小时。设备出现紧急故障时，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非紧急故障由双方商定定期解决。

(8) 在每次维护保养服务及故障处理完成后，向新疆福彩提供当次维护保养服务的报告，报告须新疆福彩相关工作人员签字认同。维保服务内容包括：检查空调运行环境、检查空调外观、检查空调工作状态、检查空调运行声音是否正常、检查空调主机和各板件上指示灯的状态检查空调风扇的运转情况、检查空调出风口是否有异常气味、检查空调输入、输出、电池线缆的连接情况、联接端子是否牢固（停机时）、检查空调内部关键点的温度情况、冷凝器、过滤棉的清洗及更换、运行参数的校正、风机皮带的调整、对设备内主要部件进行动态测试、检测机内易损单元、恢复设备运行，检测设备的主要性能指标、空调内的空调备件损坏更换、功能测试。

2、UPS维保服务

服务期内对新疆福彩中心机房的UPS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测保养和电池放电测试（办公时间，有原厂工程师现场巡检）。每次工作完成后提供：设备检测保养报告，报告须新疆福彩相关工作人员签字认同。设备出现紧急故障时，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非紧急故障由双方商定期限解决。电话和现场技术支持的服务时间为7*24小时。维保服务内容包括检查UPS运行环境、检查UPS外观状态、检查UPS工作状态、检查UPS运行声音是否正常、检查UPS主机和各板件上指示灯的状态、检查UPS风扇的运转情况、检查UPS出风口是否有异常气味、检查UPS输入、输出、电池线缆的连接情况（停机时）、检查UPS内部关键点的温度情况、检查UPS内部电容是否发生漏液、变形、检查UPS内部电感、变压器的工作情况、测量UPS各电气参数（记录详细结果）、检查UPS电池是否发生漏液、变形、检查UPS电池端子是否腐蚀、检查UPS电池端子的连接情况、功能测试。

（五）监控预警服务

随着业务系统持续的运行、系统数据的不断积累，可能会导致系统资源不断的被消耗，包括内存空间不足、磁盘空间不足、数据溢出等问题，因此需要对整个彩票销售业务系统进行监控及支持，中标方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站点在线情况监控、站点销量数据查看与曲线展示、站点冲正、注销数据查看与曲线展示、限号号码实时查询、系统资源监控、实时缴款金额高于阈值告警、可配置的系统交易出错时的实时告警、可配置的系统交易耗时过长的实时告警、系统亚健康状态的分析预警，比如磁盘空间快接近上限，可用内存空间不断缩小等、异常业务实时预警，比如站点高频率出票等。

（六）系统培训服务

1、培训服务内容

为使我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能更加熟悉彩票整体营运架构及工作流程。针对不同工作职责的人员需求，规划出完整的培训课程，以提高技术管理的工作效率。

（1）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方面包括彩票销售系统运维管理、网络基础环境构建、系统安全管理培训、数据库日常管理、网络日常运维管理、主机日常运维管理、数据分析系统管理、实时缴款系统运维管理、数据展现系统运维管理等培训。

（2）系统操作人员，培训内容方面包括销售系统日常操作、日常故障处理、日常维护操作、开奖操作和紧急事故处理等方面的培训。

（七）系统应急保障服务

1、应急保障服务

当彩票销售系统出现故障时，中标方需要配合新疆福彩中心判断事故的大小、紧急程度等多种因素来确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启动紧急预案后由新疆福彩中心统一协调，按照新疆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应急预案处理办法执行相关操作。中标方应组建应急处理小组，防止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完善应急管理机制，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理可能发生的事故。

2、应急演练

中标方需提供全面的应急场景及应对应急方案，按照新疆福彩中心要求制定应急演练计划，配合演练。演练应保存相应的记录，包括人员签到，操作步骤等资料，并做好应急演练结果评价，应急演练总结等工作。

3、应急预案

中标方正对电脑彩票系统日常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异常场景情况，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并结合实际演练情况不断修订及完善应急处理预案。

彩票销售出现问题时涉及到外部网络，机房网络，机房服务器，系统软件等方面，需要同时协调相关负责人员到位，同时排查问题。具体应急预案服务包括外部网络问题应急预案、机房网络问题应急预案、机房服务器问题应急预案、系统软件问题应急预案、网络攻击类应急预案、物理级应急预案。

在以上每个事故应急预案根据其事故的优先级指定详细的处理步骤和操作流程，以及应急人员的构成等内容。以确保从制度流程和技术上保障故障及时给予排除恢复系统。

五、其它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为：一年。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 具体服务地点：福彩中心数据机房及同城热备份机房。

2、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

本合同正式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X元整)。

2024年8月31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X元整)。

合同期满后，乙方如约履行本技术服务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计

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X元整)。

二、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X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乙方如约履行本维保服务合同的，甲方在项目履约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3、票据要求： 出具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4、验收要求或评价标准：

4.1 履约验收采用日常履约验收和合同期满后的履约验收。

4.2 每月进行一次日常履约验收，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新疆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技术服务内容》要求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标准，从技术服务成效、响应时效、服务频次等方面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作出不合格、基本合格、合格的验收意见。

4.2.1 乙方未按本合同附件《新疆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技术服务内容》要求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的，视为日常履约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履约验收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乙方根据合同8.5条承担违约责任。

4.3 合同期满后的履约验收：对合同中约定的每一项进行完整的验收。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出具验收意见或整改意见。

4.3.1 乙方合同期满后的履约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履约验收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经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后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0%]作为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人员投入：

5.1 驻地服务人员

(1) 为及时响应系统故障及其它问题处理，快速精准的定位问题、解决问题，中标方需有驻地服务人员，并且具备软件和硬件常见问题处理能力。

(2) 本地监控系统

为全方位、多维度监控彩票软件系统运行情况，中标方需提供完整的业务监控系统，及时识别系统软件及硬件潜在的风险，发出告警信息，并通知相关技术人员，分析消除风险隐患。

5.2、二级远程服务

(1) 中标方需设立彩票消息系统服务中心，负责所有彩票系统7*24小时远程技术咨询与远程在线服务。

(2) 中标方需拥有一支有硬件、软件及业务骨干组成的应急小组，能够快速分析、解决彩票销售系统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

6、风险防控：

6.1 乙方应按照《新疆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技术服务内容》有关内容完成技术支持工作，因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存在缺陷，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出现一次，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6.2 在技术服务期内，乙方必须确保甲方销售系统运行安全，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销售系统故障或故障无法恢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顺利履行，致使甲方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6.4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响应甲方要求的，每出现一次，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6.5 日常履约验收不合格，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出现一次，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连续两次日常履约验收不合格，或服务期内3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6.6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6.7 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当中，如出现违法行为，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交司法机关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其按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6.8 乙方擅自转让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6.9 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销量损

失、名誉损失等), 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10 合同履行期限内, 乙方如有违约行为, 经双方确认, 根据合同6.1、6.2、6.3、6.4、6.5、6.7、6.8、6.9等以上条款, 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作为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 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7、其它（按需求填写）

新疆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作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待采购一年期合同执行期满前15日, 甲方对中标方合同执行期内销售系统技术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如中标方符合技术服务条件（具体内容见附件：《新疆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技术服务内容》）待一年服务期届满再续签两年。（合同仍执行一年一签）

第七部分 合同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销售系统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

为保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销售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甲方根据甲方单位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销售系统技术服务采购项目（xxxxx）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确定乙方中标。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内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内容

合同期内，乙方按照采购项目（xxxx）的招标文件及服务需求（即本合同的附件：《新疆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技术服务内容》）、以及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向甲方提供新疆福彩销售系统技术服务，满足新疆区彩票市场业务需求，确保新疆福利彩票销售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服务费用核算及支付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本次新疆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总价为xxx万元（xxx元整）。其中：彩票业务软件系统维护服务费xxx万元、销售系统服务器硬件设备维保服务费xxx万元、数据机房运行支撑系统服务费xxx万元、业务监控预警服务费xxx万元、灾备系统软件的技术维护费xxx万元、系统培训服务费xxx万元、系统应急保障服务费xxx万元。

2.2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2.2.1 本合同正式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X元整)。

2.2.2、2024年8月31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X元整)。

2.2.3、合同期满后，乙方如约履行本技术服务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X元整)。

2.3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需于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计人民币xxx元(大写：xxx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甲方扣除之日起三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合同总金额10%。

(3)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转账、电汇、银行汇票、其他。

转账、电汇方式支付至甲方如下账户：

户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账号：[3002013909024912671]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路22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710883696D]

电话：[0991-3075624]

开户行：[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银行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昌路93号]

2.4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

(1) 乙方如约履行本技术服务合同的，甲方在2025年7月15日前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2) 如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义务，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5 上述合同支付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必要费用及税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三、技术服务期限

新疆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作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待采购一年期合同执行期满前15日，甲方对乙方合同执行期内销售系统技术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如乙方符合技术服务条件（具体内容见附件：《新疆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技术服务

内容》)待一年服务期届满再进行续签。(合同仍执行一年一签)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 4.1.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获得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
- (1)设备和软件故障修复服务(含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
 - (2)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3)巡检服务。
 - (4)重点保障服务。
 - (5)应急方案设计与预演服务。
 - (6)辅助故障定位服务。
 - (7)技术人员设置。
 - (8)系统改造、调优方案设计及实施服务。
 - (9)其它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保服务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4.1.3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履约验收。

4.2 甲方的义务

4.2.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日常维护及障碍处理工作，为乙方的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2.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因甲方责任导致的故障或者隐患，及时配合处理。

4.2.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乙方自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开始日期起，按合同约定收取技术服务费。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5.2.2 如服务过程中发现非维护范围内甲方设备的损坏或隐患，乙方应于发现之日起24小时内通知甲方进行处理。

5.2.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设备维护中关于防雷、防强电等安全要求，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保护甲方相关设备及人员的安全。及时发现服务范围内的隐患并进行处理。

5.2.4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有关工商登记、税务、劳动用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各项规定，保持从事本合同项下维护工作所应具备的全

部资质要求。

5.2.5 乙方应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和管理工作。若乙方人员在维护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予以赔偿。

六、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对在执行合同中获知的有关对方的任何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与对方的业务、产品、技术有关的信息，均应保守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了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目的外，任一方不得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预料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双方协商解决，这时，甲乙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

7.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不能履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5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7.6 因国家彩票政策根本性改变，使电脑福利彩票停止销售或改变发行体制时，导致一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则视为不可抗力，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予相互补偿。双方按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商处理。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按照《新疆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技术服务内容》有关内容完成技术支持工作，因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存在缺陷，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出现一次，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8.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顺利履行，致使甲方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销量损失、名誉损失等)，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3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响应甲方要求的，每出现一次，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8.4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8.5 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当中，如出现违法行为，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交司法机关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其按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销量损失、名誉损失等)，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6 乙方擅自转让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销量损失、名誉损失等)，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7 日常履约验收不合格，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出现一次，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连续两次日常履约验收不合格，或服务期内3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8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必须确保甲方销售系统运行安全，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销售系统故障或故障无法恢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8.9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如有违约行为，经双方确认，根据合同8.1、8.2、8.3、8.4、8.5、8.7、8.8等以上条款，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作为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九、履约验收

9.1 履约验收采用日常履约验收和合同期满后的履约验收。

9.2 每月进行一次日常履约验收，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新疆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技术服务内容》要求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标准，从技术服务成效、响应时效、服务频次等方面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作出不合格、基本合格、合格的验收意见。

9.2.1 乙方未按本合同附件《新疆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技术服务内容》要求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的，视为日常履约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履约验收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乙方根据合同8.5条承担违约责任。

9.3 合同期满后的履约验收：对合同中约定的每一项进行完整的验收。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出具验收意见或整改意见。

9.3.1 乙方合同期满后的履约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履约验收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经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后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0%]作为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0.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10.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十一、其它

11.1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中心报备壹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1.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正式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1.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或经双方签章的备忘录）予以明确，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下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下列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及修改与补充、澄清；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所有附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谈判中的承诺函、报价。

11.6 在履行合同中，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资料。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本合同中如有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履行。

11.7 双方预留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通知相对方。

附件：《新疆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技术服务内容》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投标函（格式附后）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3、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4、报价明细表；
- 5、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 （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提供承诺书）
 - （10）投标保证金（提供汇款凭证）
 - （11）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包含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 （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联合体协议。
 - （14）其它补充资料
- 6、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 7、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 9、服务方案；
 - 10、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 11、应急管理措施
 - 12、售后服务；
 - 13、项目的业绩；
 - 14、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二、投标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 1、凡须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印章。
- 2、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 3、凡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可能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技术、商务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服务方案
- (6)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XXXX）。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
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年龄: 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如果有其它优惠条件，可以在报价表下另附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单价合计				

注：

1. 按照上表报出本项目明细费用；
2. 供应商报价时不得缺项、漏项。
3. 竞标方报价包含所有费用（即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三年财务简况	2021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2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3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可自行添加投标人企业关于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简介，格式自拟（如有）。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的（标项及标项名称）_____所有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_____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	说明 (证明材料)
1				
2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列出并在偏差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技术标准参数须投标人逐条技术标准进行偏离对比，不允许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时间	金额	采购人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注：业绩须附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